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先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

制负责人为闵超先生，200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廖利华	2025 年 5 月 23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警告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3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2025 年度，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同时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54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7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